长春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指〔2〇18〕1890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民办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 见》（长府发〔2014〕14号），按市民政局申报的有关情况，经 研究，现下达各有关区专项补助资金954. 68万元，用于补助各 城区2015年度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、运营补 贴和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支出。执行中，此项指标收入 列“1100308社会保障和就业”科目，支出列功能分类“2081002 老年福利”科目，同时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“51301上下 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



安排等相关工作。要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5年度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市级补贴资金分配 表

2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局国库处、社会保障处。

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

2015年度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市级补贴资金分配表

附件: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城区 | 补助资金 | 备 注 |
| 合计 | 954.68 |  |
| 朝阳区 | 75. 3 |  |
| 南关区 | 42. 19 |  |
| 宽城区 | 96. 47 |  |
| 二道区 | 131. 2 |  |
| 绿园区 | 203. 22 |  |
| 双阳区 | 187. 98 |  |
| 九台区 | 171. 58 |  |
| 经开区 | 9. 3 |  |
| 汽开区 | 37. 44 |  |